**徐州工程学院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国际化进程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》《徐州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留学生毕业生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，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在政治思想上对我国友好，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纪律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修满留学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要求。

（三）毕业资格审核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.5。

（四）取得《汉语水平考试》（HSK）五级证书（全英文授课专业留学生不做此要求）。

**第三条**在校学习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未达到第二条规定要求的；

（二）未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；

（三）达到最长修业年限，但仍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。

（四）因特殊原因，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。

**第四条**因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结业者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申请回校重新修读或重考相关课程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五条**因毕业资格审核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要求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回校申请重新修读或重考相关课程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六条**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流程

1.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应届留学生毕业生逐个审核，将本学院学士学位获得者初审名单报教务处；

2.教务处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复核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有关情况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一条者授予学士学位；

3.获得学士学位者，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七条**学士学位每年6月、12月各评定一次。学士学位证书遗失、毁坏后一律不予补发，只开具有效证明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